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年2月23日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4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

請各委員－

- (a) 接納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內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總額，撥款總額估計為 362 億 6,950 萬元；
- (b) 批准追加撥款 5 億 2,240 萬元，以彌補各院校在 2000／01 學年少得的學費收入；以及
- (c) 批准各院校把三年期內所得的經常補助金轉撥至下個三年期作儲備之用，惟轉撥款額不得超逾補助金的 20%。

上述建議在財務委員會 2001 年 2 月 9 日會議上呈請委員審議。當局後來撤回有關文件，以便在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教育事務委員會」)2001 年 2 月 19 日會議上再作詳細討論。先前提交財務委員會的議程文件[FCR(2000-01)72 號文件]和其後提交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本文件就議員在財務委員會上次會議和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事項作出回應，並提供進一步資料。

附件 1 和
附件 2

政府建議批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款項

2. 關於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內所需的撥款，本文件呈請委員通過的撥款額，是政府撥予教資會的整體撥款總額。換句話說，現請委員通過的，是政府與教資會這一層面的撥款建議。在這層面，教資會的角色是作為各院校總代表。

3. 至於教資會打算如何把政府撥款分配予各院校，以及各院校如何運用資源並作出管理和學術方面的決策等事宜，並非直接在本建議的考慮範圍內，應當分開處理。我們認為，這些事項最好交由教資會與各院校自行跟進，以免損害院校的自主權。教資會和政府均樂意跟進議員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以確保現有資源得以妥善運用。

政府的撥款足以讓院校應付所需

4. 附件 2 載列的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文件詳述我們如何定出建議的撥款額。除削減所協定的 10% 單位成本外(如減去交還教資會作教務發展用途的 5%，則實際的減幅為 5%)，政府並**沒有**要求院校再調低單位成本。由於各院校須削減該 5% 的單位成本，政府和教資會均同意，教資會**無須**跟隨公營部門的做法，在資源增值計劃下額外減省開支。

5. 因此，**下個三年期的學生單位成本較 2000／01 學年減少僅 1%**，這個減幅基本上是反映今個三年期內出現的通縮。由於各院校在過去三年來一直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控制成本，並提高生產力，因此我們相信，今後把學生單位成本維持在目前的水平並不會對院校造成極大困難。

6. 本文件所提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容許各院校把所得的補助金撥作儲備，惟轉撥款額不得超逾補助金的 20%。各院校到今個三年期完結時，合共應有大約 50 億元的現金流量剩餘款項，相等於今個三年期各院校所得補助金的 13.9%。假設可轉撥未用款項的建議獲得通過，在減去預留作指定用途的款項後，可轉撥至下個三年期供有關院校自行決定用途的剩餘款項將達 15 億元左右，即超逾下個三年期擬撥予各院校的補助金達 4%。議員會留意到，教資會在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的經費，即使已全面反映實際削減 5% 學生單位成本的影響、學生人數指標的變動，以及今個三年期出現的通縮亦只是比上個三年期減少 3.9%。

7. 教資會認同撥款的削減幅度溫和，不會影響各院校的整體教學質素。

教資會分配予各院校的撥款

8. 不過，教資會亦非常明白部分院校可能會因撥款減少的累積效應而面臨財政困難。關於這點，教資會預計，到今個三年期完結時，其本身所累積的節省款額約有 **2 億 5,000 萬元**。假如可轉撥未用款項的建議獲得通過，**教資會會把中央節省所得的款額分撥予各院校**，以便各院校把款項轉撥至下個三年期，作為整筆補助金以外的額外儲備。

9. 在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內，教資會會把大部分政府撥款分撥予個別院校，作為院校的經常整筆補助金。不過，這筆款額並非各院校所得的最高撥款額。教資會會另行把政府撥款中為數不少的款項(約 25 億元)分撥予各院校作為指定用途補助金。此外，教資會已預留 7 億元的政府撥款，作為按院校表現批撥的款項，待全面評審工作完成後分撥予各院校。

政府提供額外撥款

10. 政府亦認同，由於我們致力逐步增加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額，若採用現時的做法，以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額，長遠來說，可能會令教資會在財政上出現困難。因此，**政府承諾檢討現時計算撥款的方法**，如果資源許可，會在釐定教資會的撥款額時，考慮學生組合和按學位程度計算學生單位成本。在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內，倘教資會資助院校確實出現財政困難，政府承諾會在建議的撥款額以外，設法另行撥款予教資會。

建議

11. 本文件所載建議是長時間協商的成果，也是教資會與政府共同提出的最後建議。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現再呈請委員批准有關建議。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1 年 2 月 9 日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492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補助金

請各委員－

- (a) 接納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內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撥款總額，撥款總額估計為 362 億 6,950 萬元；
- (b) 批准追加撥款 5 億 2,240 萬元，以彌補各院校在 2000／01 學年少得的學費收入；以及
- (c) 批准各院校把三年期內所得的經常補助金轉撥至下個三年期作儲備之用，惟轉撥款額不得超逾補助金的 20%。

問題

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¹⁾下個撥款三年期(即 2001／02 至 2003／04 學年)將在 2001 年 7 月 1 日展開。各院校必須落實這三年期的財政預算和教學計劃，故有需要確定在該段期間所得的經常補助金額，以及可從今個三年期(即 1998／99 至 2000／01 學年)轉撥多少補助金作儲備。此外，教資會亦須追加撥款，以彌補各院校在 2000／01 學年因凍結學費而少得的學費收入。

⁽¹⁾ 這八所院校為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嶺南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和香港大學。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各委員 —

- (a) 接納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內撥予八所院校的經常撥款總額，撥款總額估計為 362 億 6,950 萬元；
- (b) 批准追加撥款 5 億 2,240 萬元，以彌補各院校在 2000／01 學年少得的學費收入；以及
- (c) 容許各院校把三年期內所得的經常補助金轉撥至下個三年期作儲備之用，惟轉撥數額不得超逾補助金的 20%。

理由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各院校所需的經費

附件 1

3. 教資會按照既定方法，經審議各院校的暫定學生人數指標（見附件 1）和各院校提交的教務發展建議書後，已評定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八所院校所需的經費。我們會在下文第 4 至 5 段說明我們如何評定各院校所需的經費，然後在第 6 至 7 段闡述我們如何定出建議批撥的政府補助金額。

4. 根據教資會與當局在 1996 年所作的協定（見 FCR(97-98)111 號文件），在 1998／99 至 2000／01 這三年期完結時，平均學生單位成本已全面削減 10%⁽²⁾。因此而減省的款項，半數會交還教資會，由該會重新分配予各院校，用作發展新項目，例如發展卓越學科領域計劃。整體來說，所減省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淨額實際為 5%。政府釐定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教資會所需的經費總額時，是以削減後的單位成本為基準。除當年協定的減省幅度外，政府並沒有要求各院校再調低單位成本。

⁽²⁾ 削減學生單位成本的措施不適用於香港教育學院。

附件2 5. 由於下個三年期各院校所需的經費是按削減後的單位成本計算，因此整體需求較今個三年期為低。詳情見附件2的圖表。經削減的單位成本會在下個三年期內全面反映，加上今個三年期出現通縮，而學生人數指標在下個三年期亦有所變動，導致2001/02至2003/04這三年期內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的經費，較1998/99至2000/01三年期的經費⁽³⁾減少約3.9%。有關下個三年期所需的經費和學生人數指標與今個三年期的比較，載於附件3。

建議撥予個別院校和政府補助金額

6. 政府從各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的經費總額中扣減各院校假定所得的學費⁽⁴⁾和其他收入(請參看下文第9段)，便得出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額。教資會遂根據政府所提供的經常補助金，定出2001/02至2003/04這三年期個別院校所得的款額和預留作其他用途的款額。有關建議載列如下—

	學年(每年7月至翌年6月)			
	2001/02 百萬元	2002/03 百萬元	2003/04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香港城市大學	1,555.0	1,503.8	1,502.5	4,561.3
香港浸會大學	595.7	589.4	594.1	1,779.2
嶺南大學	211.8	205.0	205.2	622.0
香港中文大學	2,481.8	2,437.5	2,452.9	7,372.2
香港教育學院	768.3	764.1	770.1	2,302.5
香港理工大學	1,799.8	1,739.7	1,735.7	5,275.2
香港科技大學	1,380.7	1,353.9	1,358.0	4,092.6
香港大學	2,409.0	2,330.4	2,328.0	7,067.4

⁽³⁾ 有關經費包括在1998/99至2000/01這三年期內撥予香港教育學院的額外撥款，用以把師資培訓課程由副學位程度逐步提升至學位或以上程度。

⁽⁴⁾ 在釐定2001/02至2003/04這三年期撥予各院校的經常撥款額時，我們假定學費會繼續凍結在現時水平。

	學年(每年7月至翌年6月)			
	2001/02 百萬元	2002/03 百萬元	2003/04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按院校表現和辦學宗旨批撥的撥款	-	349.4	350.6	700.0
小計	11,202.1	11,273.2	11,297.1	33,772.4
研究用途補助金	510.8	543.3	577.9	1,632.0
教學發展補助金	38.3	38.3	38.4	115.0
語文培訓補助金	72.5	72.5	72.5	217.5
中央撥款	140.5	175.2	209.9	525.6
批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	11,964.2	12,102.5	12,195.8	36,262.5
教資會留作推行跨院校計劃的款額	2.3	2.3	2.4	7.0
總計	11,966.5	12,104.8	12,198.2	36,269.5

附件4 7. 教資會釐定各院校在三年期內所需的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詳載於附件4。教資會採用的計算公式，可以相當嚴格和準確地評估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的資源，並加入一項以個別院校近期研究成績為依據的撥款評審準則。我們會繼續監察這套撥款方法的運作，並鼓勵教資會不時作出修訂，以配合日後的轉變和新發展。

8. 我們在評估各院校所需的經費時，並未計及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自1998年推行以來所涉的財政承擔，以免該計劃推行初期所需的額外現金支出導致學生單位成本和學費出現不必要的波動。因此，上文建議批撥的政府補助金額並未計及該計劃所涉的財政承擔。根據既定做法，我們在這三年期內調整批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補助金額，以反映政府給予各院校推行居所資助計劃的額外撥款、政府從騰空的教職員宿舍獲得的租金收入，以及各院校除居所資助計劃以外所減省與房屋有關的開支。

2000／01 學年少得的學費收入

9. 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解釋，政府撥予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總額，相等於各院校估計所需的經費總額經扣減假定所得的學費和其他收入後得出的數額。假定的學費收入只是估計數額，在得知實際的學費水平後須再作對帳調整。這就是說，假如在某個學年，政府核准的實際學費較當初釐定經常補助金時假定的學費水平為低，政府通常會提供額外撥款以彌補不足的數額。相反來說，假如實際的學費高於假定的水平，因而出現剩餘款項，政府便會扣除經常補助金多付的部分。

10. 政府在 2000 年 6 月決定把 2000／01 學年的學費凍結在當時 (1999／2000 學年) 的水平，各類課程的學費如下－

學位和學位以上程度課程	42,100 元
副學位程度課程(香港教育學院開辦的課程除外)	31,575 元
香港教育學院所開辦的副學位程度課程 ⁽⁵⁾	15,040 元

11. 由於政府凍結學費，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0／01 學年的學費收入低於政府在 1998 年釐定 1998／99 至 2000／01 這三年期的資助水平時所假定的款額，不足之數為 5 億 2,240 萬元。根據上文第 9 段所述的原則，政府有需要追加撥款。

把未用款項轉撥至下個三年期

12. 目前，教資會資助院校不能隨意把三年期內未動用的款項轉撥至下個三年期。各院校只能把未用款項撥入三個特定用途的儲備基金⁽⁶⁾，以應付跨越撥款期的大額開支。我們認為容許各院校保留一筆數額較大的一般儲備金，以取代該三個儲備基金，是恰當的做法，因為這樣－

⁽⁵⁾ 香港教育學院所開辦的副學位程度課程的學費，是按另一個收費表計算。這類課程的學費主要來自教育證書課程，而教育證書課程目前的學費為 15,040 元。

⁽⁶⁾ 這三個儲備基金是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儲備基金、建造工程以外的儲備基金和與教職員有關的儲備基金。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儲備基金是用以支付樓宇維修和粉飾工程，以及更換與樓宇有關設備的費用；建造工程以外的儲備基金是用以支付更換車輛和設備的費用；與教職員有關的儲備基金則用以支付員工的各類開支。

- (a) 可鼓勵各院校作出較長遠的規劃和審慎理財。撥款既可更靈活地運用，各院校便會更積極節省開支，留待日後使用。目前，已有很多受資助機構採用這種撥款安排，其中包括各資助學校和醫院管理局，近期則有職業訓練局；以及
- (b) 可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節省開支，用以推行與教育改革有關的新措施。

13. 因此，我們建議應容許教資會資助院校把三年期內所得的經常補助金的未用款項轉撥至下個三年期作儲備之用，惟轉撥款額不得超逾補助金的 20%。委員可參考其他機構的做法：醫院管理局和職業訓練局的儲備上限分別為 5% 和 15%，而資助學校可保留的儲備，最多為每年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 100%，以及綜合家具及設備津貼的 500%。

14. 我們建議把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儲備上限定在補助金 20% 的水平，理由如下－

- (a) 教育改革措施已為高等教育院校帶來極大挑戰。舉例來說，我們會研究院校互通學分和學士學位課程標準修業期的問題。由於高等教育經費已佔去政府投入教育的資源總額的三分之一左右，因此預期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在短期內不會大幅調高。容許教資會資助院校保留 20% 的撥款作為儲備，可鼓勵並有助院校更有效和更靈活地運用現有資源；
- (b) 醫院管理局、資助學校和職業訓練局的撥款額是按年釐定的，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則是按概略的公式計算，每三年釐定一次。薪金以外的開支，更是按三年撥款期開始前一年的價格水平計算。儘管這個撥款模式可讓院校更靈活運用撥款，但院校卻要自行應付該三年期內通脹或通縮對薪金以外的開支所造成的影響，故承擔的財政風險較大。因此，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較多儲備；以及
- (c) 部分研究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期長短不一，所涉開支可能分兩個甚至多個三年期支付，因此教資會資助院校需有較大的自由度處理撥款。

15. 儲備的運作原則如下－

- (a) 各院校須在每個三年期結束時，通知教資會儲備的數額；
- (b) 各院校必須按原定的撥款用途運用儲備。基於外在因素而自動得以節省的款項⁽⁷⁾，則不得撥作儲備之用；
- (c) 在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時，儲備的利息會算作假定收入的一部分；以及
- (d) 當局計算學生單位成本以釐定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和學費水平時，不會受儲備的多寡影響。

16. 按政府在 1998／99 至 2000／01 這三年期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計算，各院校可轉撥至下個三年期的儲備合計最多約為 70 億元。

對財政的影響

有關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經常撥款的建議

17. 按 2001-02 年度預算價格水平計算，實施教資會就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的經常撥款所提出的建議，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 362 億 6,950 萬元。根據當局有關三年期撥款的慣常安排，除了因應公務員薪金調整，以及學費估計收入與實際收入的差額作出調整外，上述撥款額一經釐定，在整個三年期內便不會作出調整。

18. 與 1998／99 至 2000／01 的三年期比較，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的副學位程度學額將會減少，而學位和學位以上程度的學額則較多。由於有更多學生須繳付較高學費，我們估計，在下個三年期內，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須經入息審查的補助金，需求會有所增加，增加的數額每年平均約為 1,900 萬元。

⁽⁷⁾ 例如因政府批准增加學費(增幅高於計算撥款上限時所假定的學費水平)而多得的收入；又或因政府劃一修訂公務員聘用條款和條件(例如削減入職薪酬)而出現的剩餘款項。

19.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 2001-02 年度預算草案內，為 2001/02 學年頭九個月的開支預留所需撥款。至於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餘下時間所需的開支，我們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內按年預留足夠撥款以應所需。

2000/01 學年所需追加的撥款

20. 如委員批准追加撥款 5 億 2,240 萬元，以彌補各院校在 2000/01 學年少得的學費收入，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凍結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作抵銷。

21. 由於凍結學費水平，估計在 2000/01 學年(或 2000-01 財政年度)，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發放予學生的補助金額會減少約 3,860 萬元。

背景資料

22. 我們每三年一次，就教資會資助院校所需的經常撥款，提交文件供財務委員會審議。1998 年 3 月，財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各院校在 1998/99 至 2000/01 這三年期所需的經常撥款，並同意撥出總數達 353 億 9,940 萬元的經常補助金予八所院校[FCR(1997-98)111 號文件]。

23. 由於政府決定把 1998/99 和 1999/2000 兩個學年的學費凍結在 1997/98 學年的水平，委員先後批准在 1998-99 年度和 1999-2000 年度追加撥款 1 億 2,950 萬元[FCR(1998-99)70 號文件]和 3 億 2,970 萬元[FCR(1999-2000)39 號文件]予教資會各資助院校，以彌補少得的學費收入。鑑於目前的經濟情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0/01 和 2001/02 兩個學年的學費仍應繼續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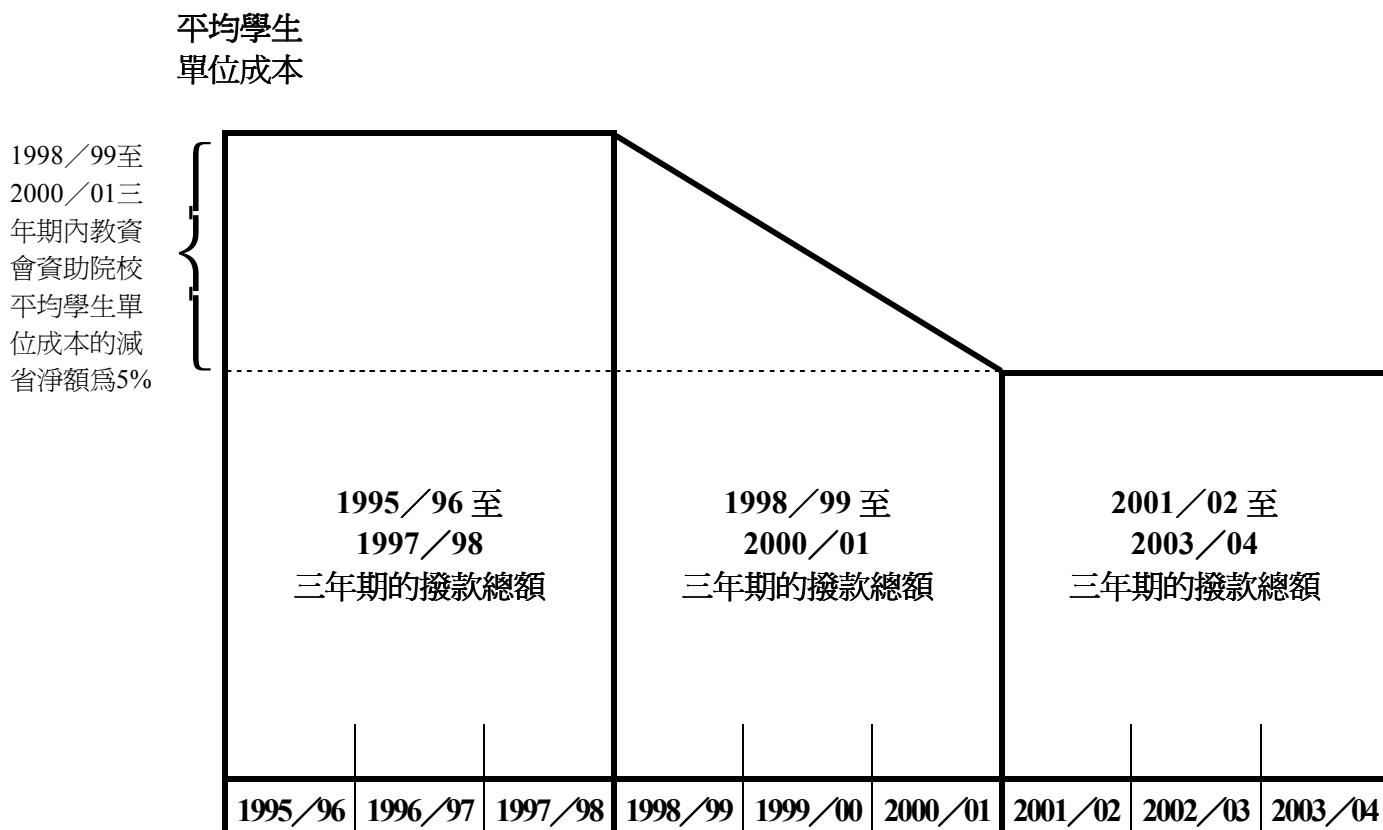
24. 高等教育開支約佔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的三分之一。由教資會建議並經政府接納的節省成本措施，已在 1998/99 至 2000/01 這三年期逐步推行，並在無損教育質素的情況下，達到節省成本的目標，我們對此感到十分滿意。

25. 我們已在 2001 年 1 月 15 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教育統籌局
2001 年 2 月

[0072e1.xls](#)

削減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影響的圖解



註

為方便說明，上圖假設三個三年期的學生人數維持不變。

表 1：1998／99 至 2000／01 三年期與 2001／02 至 2003／04 三年期的學生人數指標比較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指標				
院校	1998至2001三年期 ¹	2001至04三年期	增減	
			數目	%
城大	22 225	21 402	-823	-3.7%
浸大	12 045	12 070	25	0.2%
嶺大	6 210	6 117	-93	-1.5%
中大	27 626	27 834	208	0.8%
教育學院	324	7 159	6 835	2109.6%
理大	22 625	22 068	-557	-2.5%
科大	17 024	16 464	-560	-3.3%
港大	27 098	27 100	2	0.0%
合計	135 177	140 214	5 037	3.7%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佔總學額的百分比	65.8%	68.3%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指標				
院校	1998至2001三年期 ¹	2001至04三年期	增減	
			數目	%
城大	2 805	2 663	-142	-5.1%
浸大	615	1 035	420	68.3%
嶺大	-	-	-	-
中大	3 012	3 029	17	0.6%
教育學院	180	1 543	1 363	757.2%
理大	2 562	2 492	-70	-2.7%
科大	1 680	1 489	-191	-11.4%
港大	4 656	4 320	-336	-7.2%
預留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 ²	180	-	-180	-100.0%
合計	15 690	16 571	881	5.6%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佔總學額的百分比	7.6%	8.1%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指標				
院校	1998至2001三年期 ¹	2001至04三年期	增減	
			數目	%
城大	705	1 121	416	59.0%
浸大	192	414	222	115.6%
嶺大	45	51	6	13.3%
中大	2 394	3 703	1 309	54.7%
教育學院	-	-	-	-

院校	1998至2001三年期 ¹	2001至04三年期	增減	
			數目	%
理大	630	1 096	466	74.0%
科大	1 530	2 437	907	59.3%
港大	2 604	3 703	1 099	42.2%
預留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²	2 685	-	-2 685	-100.0%
合計	10 785	12 525	1 740	16.1%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佔總學額的百分比	5.3%	6.1%		
副學位課程學額指標				
院校	1998至2001三年期 ¹	2001至04三年期	增減	
			數目	%
城大	14 175	14 175	0	0.0%
教育學院	15 380	7 655	-7 725	-50.2%
理大	14 175	14 175	0	0.0%
合計	43 730	36 005	-7 725	-17.7%
副學位課程學額佔總學額的百分比	21.3%	17.5%		
總計				
院校	1998至2001三年期 ¹	2001至04三年期	增減	
			數目	%
城大	39 910	39 361	-549	-1.4%
浸大	12 852	13 519	667	5.2%
嶺大	6 255	6 168	-87	-1.4%
中大	33 032	34 566	1 534	4.6%
教育學院	15 884	16 357	473	3.0%
理大	39 992	39 831	-161	-0.4%
科大	20 234	20 390	156	0.8%
港大	34 358	35 123	765	2.2%
預留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 ²	180	-	-180	-100.0%
預留的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 ²	2 685	-	-2 685	-100.0%
合計	205 382	205 315	-67	0.0%

註

1. 此欄顯示在規劃 1998/99 至 2000/01 三年期時的指標，而不包括其後學額的變動，例如教育學院把師資培訓課程由副學位程度提升至學位或以上程度而須在學額方面作出的調整。
2. 在 1998/99 至 2000/01 三年期開始時，教資會預留了部分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以便在這三年期內分配予各院校。

表 2：1998／99 至 2000／01 三年期與
2001／02至2003／04三年期所需經費的比較

	(A) 1998至2001 三年期 百萬元	(B) 2001至04 三年期 百萬元	增減	
			(B-A)／(A)	
			百萬元	%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費				
政府補助金	36,148.1	33,772.4	-2,376	-6.5%
假定收入	10,052.3	10,212.7	160	1.6%
經費總額	46,200.4	43,985.1	-2,215	-4.8%
研究用途補助金	1,286.0	1,632.0	346	26.9%
教學發展補助金	172.5	115.0	-58	-33.3%
語文培訓補助金	217.5	217.5	0	0.0%
中央撥款(包括給予卓越學科領域計劃等項目的撥款)	489.0	525.6	37	7.5%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費總額				
政府補助金	38,313.1	36,262.5	-2,051	-5.4%
假定收入	10,052.3	10,212.7	160	1.6%
經費總額	48,365.4	46,475.2	-1,890	-3.9%

註

1. 教資會會預留部分款項推行跨院校計劃。2001／02、2002／03和2003／04三個學年預留的款額分別為230萬元、230萬元和240萬元。
2. 1998／99至2000／01三年期的撥款額包括一筆為數5億2,240萬元的追加撥款，亦即本文件第2段(b)項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追加的撥款額。
3. 1998／99至2000／01三年期的中央撥款，其中部分的核准撥款額，已根據2001／02至2003／04三年期的分類方法，撥歸院校補助金和研究用途補助金項下。

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額的釐定方法

教資會主要根據其在 1994 年制定並經過多年改善的方法，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額。簡言之，補助金額主要分為三個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約 75%
- (b) 研究用途撥款－約 23%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 2%

教學用途撥款

2. 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生人數、進修程度(即副學位程度、學士學位程度、研究生修課課程程度和研究生研究課程程度)、課程模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由於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因此成本較高。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加權數值表列如下－

	學科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1.	醫學	4.0	—	5.0
2.	牙醫學	3.5	—	5.0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1.4	—	2.4
4.	生物科學	1.3	—	3.8
5.	物理科學	1.3	—	3.2
6.	數學科學	0.9	—	1.5
7.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0.9	—	1.5
8.	工程及科技	1.2	—	2.3
9.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	—	1.6
10.	工商管理	0.8	—	1.6
11.	社會科學	1	—	1.6
12.	法律	1	—	1.6
13.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	—	1.6
14.	語言及相關科目	0.8	—	1.5
15.	人文學科	0.9	—	1.2
16.	藝術、設計及演藝	1.3	—	1.8
17.	教育	0.9	—	1.4

研究用途撥款

3. 研究用途撥款基本上與正在從事研究工作人員的數目和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本掛鉤。最近一次在 1999 年進行的研究評審工作，已定出每個成本中心內正在從事研究工作人員的數目，並評審不同院校和同一院校內不同成本中心的研究成績。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4. 這部分的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均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是按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得出。

院校內部的撥款分配

5. 教資會所採用的計算公式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額。撥款一經批准，各院校須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並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2001 年 2 月 19 日會議
參考資料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1/02 至 2003/94 年度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提供的三年期經常撥款

引言

這份文件向議員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回應財務委員會委員和社會各界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的三年期經常撥款所提出的主要問題。

減低單位成本的協議

2. 教資會在 1996 年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中指出，隨着高等教育進入鞏固期，各院校應可在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三年期完結前，把單位成本減省 10% 而無損教育質素。在提出節省成本的建議時，教資會已考慮到高等教育進入鞏固期後，各院校應可從擴展轉而研究如何提高效率和質素，並可因精簡規模及無須進行“前期投資”¹而節省開支。此外，各院校亦無須再處理擴展所帶來的工作，因此可致力於改善管理程序。

3. 政府接納了教資會的建議，同意按下列準則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這個三年期的撥款：

- (a) 把學生單位成本減低 10% 的目標，應在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的三年期內**逐步**落實。為了達致逐步減低成本的目標，政府接納了教資會的建議，採用點到點的減省方法²，而不採用一般的

¹ 前期投資是指創立院校或開辦學術課程初期所需的額外資源。

² 點到點的減省方法是指按比例由 1998/99 年第一天的 0% 逐日遞減成本，最終在 2000/01 年度最後一天達致減省 10% 的目標。附件載列的圖表說明有關詳情。

逐年減省方法。採用點到點的減省方比採用逐年減省方法，少節省約 3.7 億元。

- (b) 節省的款項，半數由教資會保留，用以資助新計劃，例如推行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及其他質素保證的措施。
- (c) 由於香港教育學院是新成立的院校，在 1996/97 年度才納入教資會的資助範圍，因此應獲得豁免，無須減省學生單位成本。

4. 上述協議於 1996 年達成，當局曾發出多份文件，包括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1996 年 11 月發出的 EMB CR 3/21/2041/89 V 號文件)和新聞稿，公布內容。其後，又在提交財務委員會的文件中(1998 年 3 月 27 日的 FCR(97-98)111 號文件)重申上述原則。財務委員會也是按照這些原則，批出教資會資助院校這個三年期的經常撥款。根據上述協議：

- (a)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體節省款項淨額為 5%；以及
- (b) 節省所得的 5%款項，應分兩個三年期歸還給政府。1998/99 至 2000/01 年度的三年期所節省的款項，只佔教資會經常開支總額的 2.5%，即 **11.15 億元**(以 1997-98 年度價格計算)。預計下一個三年期應可節省餘下的 2.5%款項，即 **11.69 億元**(以 2000-01 年度預算價格計算)。附件載列的圖表說明有關詳情。

5. 我們在 1997 年年底定出 1998/99 至 2000/01 年度三年期的撥款額之後，政府推出了資源增值計劃，目標是節省 5%的基線開支。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須減低學生單位成本，因此獲豁免參與該計劃。各院校只須在六年內把 5%的節省款項歸還政府；就效率增益而言，所須節省開支的比例並不比其他公營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職業訓練局和福利機構)為高。

實施有關協議

6. 我們知道，各院校一直致力控制成本，以及提高生產力。因此，我們預計在這個三年期完結時，各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現金流量盈餘總額約達 50 億元，佔這個三年期內各院校補助金的 13.9%。這筆款項中，約 35 億元(即 9.7%)將預留作指定用途，如樓宇保養、更換設備或遞延教職員開支等。未分配的盈餘預計仍相當可觀，約佔盈餘總額的三分之一。有鑑於此，我們建議設立一個機制，容許院校把未用的撥款轉撥至下一個三年期，以提高各院校理財的靈活性，並鼓勵院校作出較長遠的規劃。擬議新機制的其中一個特點，是在計算學生單位成本以釐定撥款額或學費時，不會受儲備金的多寡影響。換句話說，儲備金不會用作抵銷按一貫計算方法而釐定的撥款額。

整體補助金以外的經費來源

7. 除了經常整體補助金外，各院校亦可從其他途徑獲得政府資助：

- (a) 教資會提供多項指定用途補助金，包括研究用途補助金、教學發展補助金、語文培訓補助金，以及就卓越學科領域計劃、各項質素保證措施和其他有關項目所提供的補助金。預計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三年期的指定用途補助金總額為 25 億元，其中研究用途補助金將較這個三年期大幅增加 3.46 億元(27%)。
- (b) 政府會提供額外撥款，以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預計 2000-01 年度的撥款額為 6.89 億元，而這個三年期的撥款額則為 16 億元。
- (c) 政府每年發還院校支付的差餉及地租，2000-01 年撥款額超過 1.6 億元。
- (d) 政府亦會撥款資助教資會的基本工程項目，2000-01 年度的基本工程開支總額達 11 億元。

- (e) 過去三年(1998/99 至 2000/01 年度)，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及其前身，即工業支援資助計劃)支付了 4.17 億元，資助教資會各資助院校進行共 127 個項目，較 1995/96 至 1997/98 年度所撥出的 2.35 億元，增加了 77%。
- (f) 自 1998 年至今，教資會資助院校亦從優質教育基金獲得合共 3.66 億元撥款，以進行 118 個項目。

8. 此外，政府亦鼓勵各大學考慮各項開源措施，例如成立技術轉移公司、開辦自資課程，以及爭取各方面捐助等，以促進院校的發展。這類收入不會視作"假設可得收入"，故不會令整體補助金須作出相應調減。

這個三年期和下一個三年期的比較

9. **除減低 10%單位成本這協定指標外，政府並無要求院校進一步減低單位成本。**以撥款額計算，下一個三年期的平均學生單位成本會較 2000/01 年度減少 1%，以反映這個三年期內出現的通縮。

	平均學生單位成本 (名義價格)	百分比增減
1995/96 至 1997/98 年度	\$209,507	
1998/99 年度	\$240,714	+14.9%
1999/2000 年度	\$234,428	-2.6%
2000/01 年度	\$228,544	-2.5%
2001/02 年度(預測)] \$226,360	-1%
2002/03 年度(預測)] \$226,360	-0%
2003/04 年度(預測)] \$226,360	-0%

10. 預計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下一個三年期所需的經常撥款，會較這個三年期減少約 19 億元（或 3.9%）。出現這個差額，主要是基於以下三個因素：

原因	金額 (億元)	%
減低學生單位成本以整個三年期計算所節省的款額（見上文第 4(b) 段）	\$12	2.5% ³
這個三年期內的通縮	5	1%
減少學額	2	0.4%
總額	19	3.9%

撥款限額的計算方法

11. 自教資會設立以來，政府的一貫做法，是採取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作為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撥款總額的基準。政府與教資會就院校的三年期撥款進行商議時，向來都是以此為基礎；政府也是根據這個基礎接納整體學生人數，以及同意改變學生數量分布模式，包括在這個三年期完結前把研究生研究課程學額增加 20%。

12. 教資會指出，由於政府有意在下一個三年期逐步增加學位及以上程度學額，並削減成本較低的副學位程度學額以作抵銷，因此，採用目前的公式會使教資會在撥款方面受到限制。政府認為這個論點合理，因此已原則上同意，**如資源許可**，在將來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限額時，會顧及學生組合和不同程度課程的學生單位成本。

紓緩院校財政壓力的措施

13. 為紓減下一個三年期各間教資會資助院校可能面對的財政限制：

³ 由於香港教育學院無須減低學生單位成本，計算所得的總數接近但並未超越 2.5%。

- (a) 我們已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推行一個新機制，讓院校可轉撥最多 20% 的整體補助金至下一個三年期。院校可藉此保留原須歸還予政府的撥款盈餘，數額共達數十億元。實施這個新機制後，教資會也可以把三年期完結時節省下來的款項撥給各院校，作為整體補助金以外的額外撥款。教資會預期這筆款項約有 2.50 億元。
- (b) 政府同意教資會在下一個三年期可保留因入職薪級表按公務員入職薪酬的調整而下調所節省的款項。教資會已決定在下一個三年期讓各院校保留和自行調配該筆節省下來的款項，款額預計約達 4,900 萬元。
- (c) 倘教資會資助院校確實出現財政困難，政府會嘗試在這個三年期內找出可進一步節省開支的辦法，俾能為教資會提供額外撥款。有關的撥款額暫時未能確定。

為高等教育界提供資助

14. 一直以來，政府在教育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教育也是最龐大的公共開支項目。在政府的經常性開支中，用於教育的開支約佔 23%，而其中三分之一是用以支付高等教育方面的開支。

15.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00 年《施政報告》中所公布，我們支持逐步增加本港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以期於十年內，讓本港六成高中畢業生得以接受專上教育。我們希望能透過非教資會資助的機構自資開辦的課程來達至這個目標。為此，我們擬向那些有意開辦這類課程的機構提供資本資助，並為有關學生提供經濟援助。我們將於 2001 年上半年，就一系列相關措施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如獲得立法會批准，我們將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持專上教育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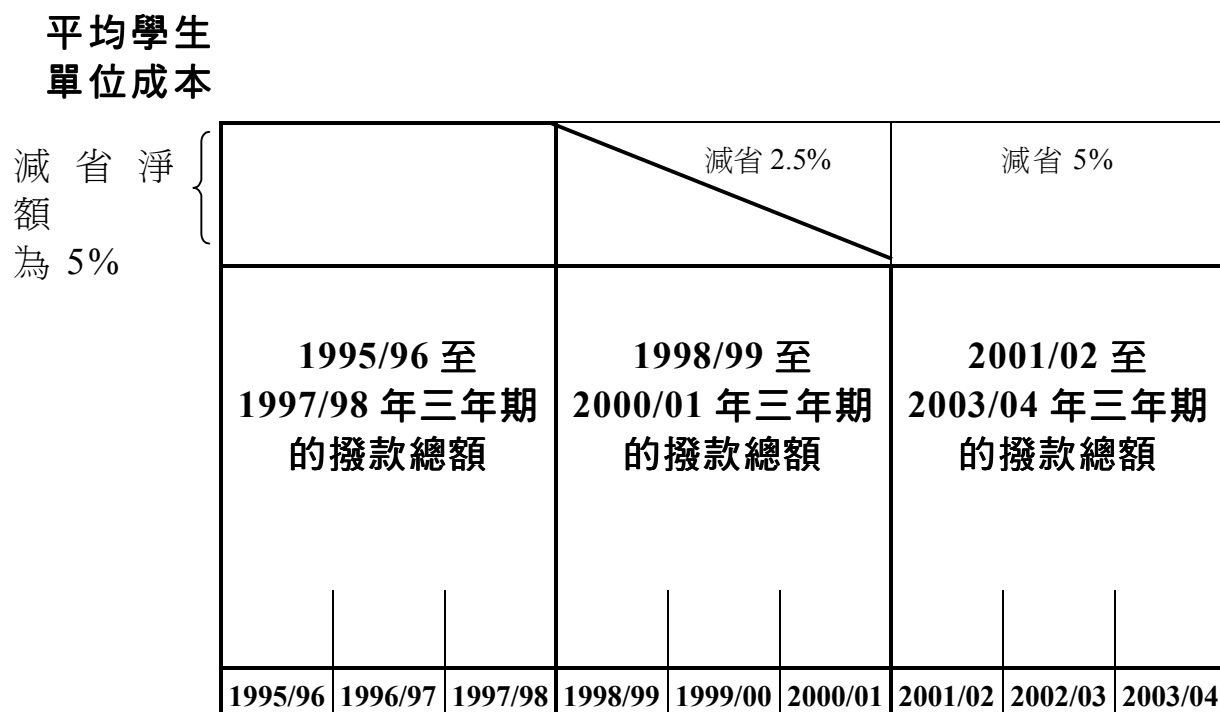
質素保證

16. 資源增值計劃以無損質素為大前提，尤以教育方面為然。教資會須負起確保教育質素的責任。為達致保證質素的目標，教資會推行了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教與學質素保證過程檢討及管理檢討。教資會亦在下一個三年期預留了一筆 7 億元的款項，作為以院校表現及使命為考慮因素的撥款。教資會在進行全面的評審工作，以及與各院校作進一步對話後，便會向各院校發放此筆撥款。

17. 有些人擔心經費不足可能導致每班人數過多。目前，本港高等教育院校的師生比例為 1 比 10 至 16 不等，平均則為 1 比 12.4。這個比例與相類地區高等教育院校的師生比例相若。

教育統籌局
2001 年 2 月

減低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的影響說明



註

1. 為方便說明，圖中三個三年期的學生人數假設維持不變。
2. 政府同意，從單位成本減省 10%節省下來的款項，一半應由教資會保留，以發展卓越學科領域或供作其他有關用途。因此，教資會整體的減省淨額約為 5%。
3. 由於這個三年期的學生單位成本會逐步削減，期內的撥款總額將較上一個三年期的撥款總額少 2.5%，而下一個三年期的撥款，亦會較這個三年期的撥款額少 2.5%。